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24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准予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	1031315-00138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	1031320-00236	住所、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11-0002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大唐（平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1231321-0098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